

阳光财险意健险电子保险单

本公司根据保险条款和投保人的申请，签发本保险单

保单资料

保险单号: SV7S2700201766885488
保险期间: 2017年08月15日 00:00:00 至 2017年08月19日 23:59:59
保险费: 6元

投保人信息

姓名: 卢振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110222198603041612

被保险人信息

姓名: 卢振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110222198603041612

保障内容(每份)

保险责任项目	保额(人民币/元)
意外伤害残疾	300000
意外伤害身故	300000
意外伤害医疗	15000
急性病身故	30000
绑架意外身故、残疾	300000

特别约定

1、境内旅行意外伤害医疗免赔额100元，赔付比例90%。2、本方案不承保高风险运动导致的意外伤害，高风险运动包括但不限于潜水、滑水、滑雪、风浪板、蹦极、跳伞、水上摩托艇、滑翔翼、攀岩运动、探险活动、拳击、柔道、跆拳道、空手道、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马术、赛马、各种车辆表演、赛车运动、驾驶卡丁车。

具体保险责任、责任免除及其它未尽事宜请以 [《境内旅行意外伤害保险条款\(2014版\)》](#)、[《附加境内旅行意外伤害医疗保险条款\(2010版\)》](#) 条款为准。此保险条款已由我司在本产品网络购买流程页面中向您明示，并认为您是在清楚知晓并同意的条件下使用本产品投保而予以承保。本保险合同有效性查询，请访问网站：www.sinosig.com，或致电阳光保险全国统一客服热线：95510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十一条规定，数据电文是合同的合法表现形式。本投保人基于对所投保险种的条款的完全认识和理解，同意如发生有关网上投保险种、保险金额等方面的分歧，以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电子记录凭证等数据电文作为本投保书成立生效的唯一合法有效凭证，具有完全证据效力。

签发日期: 2017-08-14

签发机构(公司签章):

销售机构: 天津市分公司营业部(虚拟)重点项目维护团队
QL

地址: 天津市河西区黄埔南路旭光里12号
楼

